

繼受使用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申租_____縣_____鄉鎮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

號基地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耕放地，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，立切結書人係繼受使用，且確與讓與人_____間有繼受關係。

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貴部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（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）。

此 致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請蓋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年月